附錄十、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

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,且實際認養期 程達一年以上者。

二、抵換額度計算原則

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可取得抵換額度如下:

抵換額度=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期間(年)×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面 積(公頃)×單位抵換額度×綠覆率。

- 綠覆率:採行植生淨化之土地面積/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比率。
- 單位抵換額度,單位為公斤/公頃,如下表:

項目/污染物種類	單位抵換額度(公斤/公頃)			
	懸浮微粒	細懸浮微粒	氮氧化物	硫氧化物
	(PM_{10})	$(PM_{2.5})$	(NO_X)	(SO_X)
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	22.7	1.9	12.8	4

備註:

- 1. 認養單位應落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,包括植栽維護、環境整潔、設施維護、維護管理紀錄。
- 2. 認養單位應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簽署認養契約並確認認養區域、期間。
- 三、抵換額度鑑定佐證資料:開發單位應作成維護紀錄、照片、相關維護 支出憑證,應至少保存十年備查。